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89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陳義傑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天韻運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奇錄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訓練費用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；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同法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；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60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被告所提本訴部分，係基於兩造簽訂之員工教育訓練協議書請求反訴原告給付3萬8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

01 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03 而反訴原告所提反訴部分，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
04 被告給付11萬8,132元，核反訴訴訟標的金額已逾民事訴訟
05 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之範圍，且反訴被告亦表示不同意
06 就反訴部分繼續適用小額程序。從而，反訴原告所提反訴顯
07 非適法，且屬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廖于萱